

证券代码：839232

证券简称：晟烨股份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广州晟烨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会会议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需要再经其他部门批准，也不需要再履行其他手续。

(四)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会议地点：广州晟烨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 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会议表决方式为现场投票。

（六）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2月30日9:30。

（七）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会议（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9232	晟烨股份	2025年12月29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普通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重新制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00	《关于逐项审议修订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	
3.00	《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	

	则>的议案》	
--	--------	--

议案 1：《关于重新制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关于重新制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告编号：2025-030）。

议案 2：《关于逐项审议修订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的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相关规定，为落实新《公司法》的新增要求和相关表述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多规则实施相关过渡交排的通知》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对下列治理制度进行修订：

- (1)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变更为《股东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5-034);
- (2) 《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5-035);
- (3)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36);
- (4)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37);
- (5)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38);
- (6) 《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39);
- (7) 《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专项制度》(公告编号：2025-040);
- (8) 《承诺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41);
- (9)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42);
- (10)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43)。

议案 3：《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公司依据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条款内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关于重新制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公告编号：2025-045）。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1.00）；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件、股东账户卡；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委托人授权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件；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加盖公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代码卡。

（二）登记时间：2025 年 12 月 30 日 8:30-9:00

（三）登记地点：广州市天河区思成路 19 号宏太智慧谷五号楼 2 楼 201（自编 301）房。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郑静如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思成路 19 号宏太智慧谷五号楼 2 楼 201（自编 301）房。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所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

- (一)《广州晟烨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二)《广州晟烨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广州晟烨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2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应当包括委托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姓名（或法人股东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股东账户、持股数量；代理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姓名、身份证号码；代理事项、权限和期限。授权委托书需由委托人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